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5-2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中學 3 樓校史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施春明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第 105-22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一)肆、主席指示事項：第七點修正為「敦化國小工程施作期間學生安置一案，因家長的意見不同，俟學校整合家長意見決定在原校蓋組合屋安置，或以校際交流方式安置至中正國小、西松國小後，再由工程科、國教科協助。並請工程科提供校舍安全及施工期程相關評估資料予學校參考。」

(二)修正後紀錄確定。

### 貳、討論事項

一、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邀進行表演活動作業原則」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國小教育科）

決 議：

(一)第七點「陪同」修正為「指導」。

(二)流程圖中之「志願」修正「自願」，另於「結案」後增列「檢討並辦理後續事宜」。

(三)修正後通過。

二、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中等教育科）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為修訂「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中等教育科）

決 議：

(一)第六條第二項「……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由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

一人代表者不在此限。」。

(二)第六條第三項「完全中學、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設有綜合高中學程者，其學生家長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修正為「完全中學、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小學部者，其學生家長會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三)第六條第四項「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準用前項之規定。」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四)修正後通過。

##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105-22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21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

(一)10521-1：禁用一次性餐具試辦學校中正高中、育成高中、中山女高、蘭雅國中等校的試辦狀況，請體衛科彙整試辦中發現的問題及解決措施向局長報告後儘快召開檢討會議，並邀請環保局列席，請於 7 月 15 日前召開宣導會議。

(二)10521-4：有關 Zoo mall 一案，與北捷的協調會請登副市長主持協調會。

二、案由：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6月22日至6月28日)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本次會議未及報告，請自行參閱會議資料。

五、案 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本次會議未及報告，請自行參閱會議資料。

六、案 由：科室業務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政風室)

裁 示：本次會議未及報告，請自行參閱會議資料。

####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陳研究員秉熙：

「營養午餐」亮點動畫，請各位長官及同仁提供意見。

裁 示：

(一)可請營養師代表先看試播片並提供修正意見，修正後再播出。

(二)請各科室提列可行銷之亮點政策給新聞研究員。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湖山國小家長帶學生集體請假一案，請督學及業管科加強了解並掌握後續發展情形。
- 二、韓僑學校整建借用螢橋國小教室後者為騰空空間衍生之搬遷費，事涉城市外交友誼，請衡酌由本局相關經費協助。
- 三、有關連任校長的遴選辦法以考核代替意向投票及教師考核請學校試辦一案，校長考核部分請人事室先發文，教師考核試辦部分請中教科、國教科先加強與學校協調溝通，並應於七月份發文召開試辦學校說明會，請試辦學校透過試辦提供文字及指標修正建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